**北京外事服务职教集团**

**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教工作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规范对对口帮扶支教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优势学校作用，帮助集团

成员校提升教学质量，达成精准扶贫的国家战略目标，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根据西城区教委教育帮扶工作细则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 北京外事服务职教集团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教工作是在西城区教委领导下，

集团将对口帮扶地区河北省阜平县、内蒙古赤峰喀喇沁旗的两所职业学校吸纳为集团成员校，由理事校北京市外事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输出，提升对口帮扶集团成员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1. 支教工作采取“采取个人自愿与组织选派相结合、考核评价与动态管理”

的原则，鼓励集团各成员校积极参与，通过优势教师资源输出，模范引领带动京津冀区域对口帮扶学校塑造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师团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

1. **选拔制度**
2. 支教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深刻理解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组织纪律性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不怕吃苦，甘于奉献。

（3）熟悉教学科研和管理，作风扎实，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身心健康。

（4）具有适应参与教学建设、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或实践指导需要的基本表达能力，身体健康；

（5）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或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或 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硕士以上研究生；或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能工巧匠。

第五条 为确保派出在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和适应对接学校具体需要的人才，集团各成员校对派出支教人员严格执行资格审核程序。按照接上级通知→个人申报→人事部门接收材料→派出校领导班子审核批准→报送教育主管机关的流程确定选派人员。

**第三章 监督机制**

第六条 集团组建扶贫领导小组，强化领导、统筹协调聚合力。集团办公室协助集团理事长负责扶贫日常工作。相关学校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副校级干部为副组长，各部门主任为成员，形成扶贫工作的领导核心。聚合力统筹安排扶贫工作。

第七条 集团建立扶贫工作联席会制度。为更好地了解扶贫对象的需求，加强双方、多方的沟通，集团除召开理事会外，还就具体事项制定联席会制度。旨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强联系与沟通，相互学习借鉴经验，研究探索新经验、新方法。

第八条 集团制定保障对口校际联系通道制度。集团各成员单位党政一把手直接负责对口帮扶工作。集团理事长校设立扶贫工作牵头部门——理事会办公室（外事学校校务办公室），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设立专用邮箱、公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保证校际间联系通畅、直接、有效。

第九条 为全面、准确、及时，实事求是，亮点突出地宣传支教工作，集团由北京外事学校校务办公室牵头并实施，制定了支教工作宣传办法，对宣传的原则，信息审批流程，信息交流，宣传路径做出了明确规定。强调宣传工作要严谨、真实、迅速，遇重大事件宣传稿要经过集团董事长审阅。

**第四章 支教人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支教派出人员接受派出学校和对接学校双重管理，以受援学校为主。集团成员校制定派出支教人员制定管理办法，包括支教人员的组织管理和个人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等方面内容。

第十一条 支教人员在支教期间的职责

1.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①承担教学工作。

②完成听、评课工作。为了保证通过听评课提升对口帮扶学校教师教学能力

水平，集团制定了听课评价管理办法。从课堂教学评价的原则、内容、方式做出明确说明。强调评价的方向性、适应性、多元性和发展性。评价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学生活动、教学技能、教学效果以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特色等方面，细化评价内容，便于诊断问题，提升质量。

③完成公开课。支教教师在支教期间完成公开示范课。

④指导教师。

⑤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

⑥参与专业建设。

1. 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对接学校的考勤制度。按时向派出学校进行工作汇报，提交书面

总结资料。

**第五章 评价制度**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支教（扶贫）工作效果，集团制定了对支教人员的考评办法，主要关注如下几个方面：教学情况，包括听评课、授课（含公开课）情况；教科研情况，包括开办讲座，参与课题研究，参与专业建设，培训教师等；扶贫工作参与情况。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既重视客观性评价，如各种数据，又重视主观评价，如受援地区的公函、访谈、评语。

**第六章 支持政策与激励**

第十五条 为保证支教工作的顺利展开，解决支教人员后顾之忧，做好支教人员的后盾，集团要求各成员单位定期访问支教人员家属，做好节日慰问家属工作，做好到支教地区慰问支教人员的工作。在业务上，对支教人员提出的需求，要及时的予以援助。

第十六条 集团各成员校执行上级各主管机关对于派出的支教人员有相应的待遇保障办法。

第十七条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集团各成员校在评优、评先、职称晋级等方面制定了政策对支教人员给予倾斜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开始执行。